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为推进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增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薪酬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

1、竞争性原则:在薪酬确定时,高管薪酬数额在同行业及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基础上具有一定竞争性。

2、激励性原则:通过绩效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个人绩效、公司绩效紧密结合,激发管理人员积极性。

3、公平性原则: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通过对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决定其最终收入。

4、经济性原则:人力资源成本的增长与总利润的增长保持适当的比例,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各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效益年薪制,并根据管理人员所属不同系统和不同层级,按年薪的一定比例作为基本月薪按月考核并进行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个部分。

1、固定薪酬是指每月固定发放的部分。具体指执行本公司统一标准、不因岗位变动而变化的薪酬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专业技能工资等(其中,专业技能工资仅适用于技术类)。

岗位	月固定薪酬（单位：元）
总经理	12500
副总经理	10000
财务总监	6000
董事会秘书	6000

2、绩效薪酬是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发放的部分。具体指与公司管理绩效特别是效益指标挂钩，根据当年年终实际完成的绩效情况而对剩余年薪进行考核分配的薪酬。根据管理人员所属不同系统、不同层级将企业效益按不同的权重计入考核。

岗位	年度绩效薪酬（单位：元）
总经理	250000
副总经理	60000
财务总监	88000
董事会秘书	78000

第五条 每一名高管人员的具体年薪总额将依据其分管工作的职责和目标予以确定，并由董事会负责最终的审核。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 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的；
- 4、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第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